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6  
3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1998年5月4-15日,布拉迪斯拉发

临时议程\*项目 7.2

##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执行秘书处的说明

#### 执行摘要

1. 本说明列有执行秘书处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就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期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编制的报告。执行秘书在编制本说明过程中得到了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的投入的支助,并得益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就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现行文书和活动所编制的初期进展情况

---

\* UNEP/CBD/COP/4/1。

Na. 98-2248

200498

20049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额外副本。

报告的投入,同时还论及了与此相关的政府间进程。

2. 本报告回顾了第 III/11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任务,并述及《公约》的各项目标、缔约方大会的其它相关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建议。它汇报了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现行活动和文书进行审查的情况,并对在国际一级、包括现行工作的重点进行审查的初期结果进行了综述。它还提出了为完成上述审查需要在各关键伙伴的科学协作和投入的情况下开展的工作,以便查明和确定优先事项,并着手制订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初期阶段工作。

## 一. 导言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1 号决定中决定编制一套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多年期活动方案,<sup>1</sup> 其首要目标是促进农作方式对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及其与其它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产生积极影响并减轻不利影响;第二,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对于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资源;第三,促进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为了支助这一领域中的现行的和新的政策、方案和计划,缔约方大会还进一步就拟在此项工作方案下进行的初期工作做出了决定。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1 号决定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邀请粮农组织与其它相关组织协作,查明并评估国际一级的现行相关活动和现有文书,从此项决定的附件二中选出专题领域,并逐步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结果。

5.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的第 4 和第 5 段中论及了其附件二中所列的各专题领域,并请各缔约方查明和评估在国家一级的现行相关活动和现有文书,同时进一步确定需要在国家一级予以处理的议题和优先事项,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6. 该项决定的第 7 段请执行秘书酌情与粮农组织密切协作,汇报上述各项行动的结果,并连同科咨机构所提供的咨询意见一并作为供缔约方大会确定今后工作优先事项的基础。

7. 为此,本报告旨在表明在执行第 III/11 号决定中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同时计及各缔约方和国家、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在审查有关农业生物多样

---

<sup>1</sup> “农业生物多样性”,除其它外,是指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农基森林业诸领域的活动,其中包括微生物资源、以及农业生态系统、野生物和保护区的管理。

性的现行活动和现有文书方面所做的贡献。

8. 本报告还提及了载于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4/2)附件中的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建议(见议程项目 4);该项建议涉及到科咨机构根据其对执行秘书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现行活动的说明的审议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所进行的审议(UNEP/CBD/SBSTTA/3/6)。科咨机构欢迎在发起确定和评估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欢迎把工作重点放在通过粮农组织和荷兰政府所提供的支助注重农作系统和农业生态系统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见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0)。本文件要求早日在科咨机构下次会议举行之前完成此项初期审查。

## 二. 现行的协作与协调工作

### A. 与粮农组织的协作

9. 执行秘书在文件 UNEP/CBD/SBSTTA/3/6 和 UNEP/CBD/SBSTTA/3/INF.21 中向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汇报了与粮农组织开展协作的情况。所得出的成果包括于 1997 年 9 月间在这两个机构之间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以及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组织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其目的是对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编制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做出贡献。

10. 荷兰政府通过支助于 1997 年 6 月间在罗马举办的一次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农作系统办法和农业生态系统的讲习班对粮农组织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支助。该次讲习班的成果、建议和技术性背景文件已通过文件 NEP/CBD/SBSTTA/3/Inf.10 和 NEP/CBD/SBSTTA/3/6/Inf.20 提供给科咨机构。该次讲习班还促成在粮农组织、秘书处以及荷兰政府之间签署了一项备忘录,各方保证进一步支持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订于 1998 年间举办第二期联合技术讲习班。科咨机构在其第 III/4 号建议中欢迎该讲习班注重农作系统和生态系统问题。

11. 执行秘书还向科咨机构汇报了《公约》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的情况(NEP/CBD/SBSTTA/3/6)。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 3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和第 III/11 号决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向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概述了目前就修改《国际

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以便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所进行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还就《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在制订《管

理农作牲畜遗传资源全球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NEP/CBD/SBSTTA/3/Inf.8)。

12. 科咨机构在其第 III/4 号建议中注意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5 月间的第七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回顾了修订《国际约定》对于《公约》的重要性。秘书处出席了于 1997 年 12 月间举行的该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并目睹了在综合整理一套完整的谈判案文和就惠益的分享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五届特别会议将于 1998 年 6 月 8-12 日举行,该委员会下属的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会议将于 1998 年 9 月间举行。

#### B. 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协作

13. 秘书处已针对赋能活动业务标准和业务方案的修订、以及制订一项旨在促进财务机制更有效地审议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政策框架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提供了投入。

14. 关于第 III/11 号决定第 22 段,已注意到,全球环贷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业已向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若干个项目提供了支助;其中许多项目涉及到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其它重点领域。尽管如此,人们认识到,各缔约方在制订和实施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16 和 17 段中所概述的其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过程中仍需得到进一步支助。

15. 秘书处通过参与由全球环贷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于 1997 年 11 月间在马来西亚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可持久使用专家组讲习班,在向全球环贷提供有关支助可持久使用活动的指导方面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环境署和开发署)开展了进一步的协作。该次讲习班审议了在干旱和半干旱、海洋和沿海、森林和山地生态系统中的可持久使用议题。

#### C. 与各缔约方和国家之间的协作

16. 执行秘书已根据各国政府所提交的专家名单及其专长编制了一份农业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册。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70 个国家提交了约 357 名专家的名单,其中很大一部分专家在植物科学和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拥有特长。此份名册目前正由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不断予以审查和增订,并将与其它专题专家名册一并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使用,以期进一步推动《公约》的工作。

### 三. 拟订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A. 审查国家一级的活动和文书

17. 执行秘书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4 和第 5 段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就各国现行活动和现有文书、以及议题和优先事项的确定提供投入。根据白俄罗斯、加拿大、希腊、拉脱维亚、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所提供的投入向科咨机构提交了一份初步调查结果综述(NEP/CBD/SBSTTA/3/Inf.9)。其后又从加拿大、芬兰、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和瑞士收到了进一步的投入(见下文附件一)。

18. 各国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十四次投入在内容和范围方面各不相同,从直接述及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各专题领域的简短进度报告到列有详细的部门性评估的综合性报告不等,例如,关于动物遗传资源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等。本说明未打算对国家一级的调查结果加以增订。然而,此种分析将提供给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

19. 若干个国家已在其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实施《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I/17 和第 III/9 号决定提交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提供了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实质性资料(见 UNEP/CBD/4/11)。此方面的资料将有助于为完成拟提交给科咨机构的审查报告的全面调查结果。

#### B. 个案研究

20. 一些国家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第 11 段开展了或建议开展有关

科咨机构所确定的两项初步议题的个案研究。所提交的个案研究反映了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建议,其中商定扩大有关对农业和所有土壤生物区系具有重大意义的土壤微生物专题所涉及的范围。

21. 加拿大政府就土壤生物区系问题提供了三项相关的个案研究。第一项个案研究涉及对蠕虫的观察,这是一项全国性方案,旨在提高人们对土壤生态对可持久的农业、环境和人类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认识;第二项个案研究是一项关于微生物生物多样性和饲料作物种植系统的技术论文,表明饲料作物栽培和铲隙育种法对土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的作物生长系统的有益效果;第三项个案研究是一项关于微生物根部真菌生物多样性的论文,表明种植微生物根部真菌的潜在用途和可产生的惠益(土壤真菌和植物根部之间的共生体)。此外,还提供了一项关于加拿大农业中传粉媒介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个案研究。

22. 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传粉媒介方面的资料。美国根据对大约 270 篇文章进行的文献调查提供了一项简短的报告,并就促进采用最佳管理方式、技术和教育方案提出了建议,旨在保持或重新恢复传粉媒介的作用。

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建议开展进一步的个案研究,以便填补下列方面的知识空白并改进对这些方面的了解:根瘤细菌-豆科植物之间的共生现象、以及影响到生物固氮的各种因素;第二,传粉媒介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这些个案研究,将对各国提供的个案研究加以补充,并应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传播,同时还应向科咨机构提供。

24. 瑞士政府就该国农业采用财务鼓励措施以促进特别是在野生物种方面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情况提交了一份个案研究(见文件 UNEP/CBD/COP/4/18)。

25. 各国和各组织如能提供关于对农业具有重大意义的传粉媒介和土壤生物区系的更多的个案研究将可使科咨机构按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12 段中所商定的那样对就这两个题目所取得的经验进行有意义的评估。可酌情建立一套机制,使各方得以进行科学协作和提供投入,以期协助科咨机构在此方面的工作。

### C. 审查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活动和文书

26. 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2 段,继执行秘书提出要求、粮农组织与《公

约》秘书处于 1997 年 6 月间进行协商、并继各组织向科咨机构提供了初期报告(UNEP/CBD/SBSTTA/3/Inf.6)之后<sup>2</sup>,粮农组织已请一系列广泛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就其目前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各项现行文书编制报告,包括今后制订多年期方案的优先事项;就所确定的议题进行个案研究的提议;以及表明有关组织进行个案研究和参与执行第 III/11 号决定的意愿。此外,还提请各方注意到第 III/11 号决定的第 17 和 22 段。

27. 其后,共从九个联合国机构、十个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九个非政府组织和十三个国际农业研究咨商组下属中心收到了进一步投入。

28. 在编制此项进度报告过程中所收到的有关投入如下(见附件二中所列的缩略语一览表):

(a)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农业与生物科学国际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全球环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动物健康组织(动物健康组织)、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保护新品种联盟)、世界银行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提供了投入;此外,粮农组织及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还提供了其它资料。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已表明,它们目前未开展与此项调查直接相关的活动;

(b)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咨商组下属的 13 个中心提供了报告(国际热带农业中心)(热带农业中心)、国际土豆中心(土豆中心)、国际森林问题研究中心(森林问题研究中心)、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国际水产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产资源管理中心)、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国际灌溉管理研究所(灌溉管理研究所)、国际牲畜问题研究所(牲畜研究所)、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热带农业研究所)、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稻米研究所(稻米研究所)、以及国际国家农业研究社(国家农业研究社)共同概要介绍了农研咨商组全系统遗传资源方案。亚洲蔬菜研究与开发中心(蔬菜研究开发中心)亦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了报告;

(c) 区域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北欧基因库、非洲南部开发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及欧洲委员会提供了投入。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汇报说,其工作与此项调查没有直接

<sup>2</sup> 先前曾提交给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的相关性;

(d) 国际非政府组织、私营组织和网络。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投入:国际植物种植者保护植物品种联合会、国际植物园养护组织、GAIA 基金会、国际未充分利用作物中心、中级技术开发集团、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以及世界资源研究所(资源研究所);此外,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以及国际促进乡村发展基金会还发出了临时性信函。

29. 一些机构对其所开展的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和文书做了详细介绍,并提供了相当广泛的投入。其它组织则提到了其在这一领域中的确切任务和政策。对此项调查做出答复的大多数组织皆对生物多样性持积极态度,并表明要么已着手在这一领域中开展活动或有意于今后开展更多的活动。在某些情形中,确定于今后予以注意的领域实际上正是被确定将列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其它一些组织则提出了可能进行个案研究的领域或最终将采取行动的备选领域。

30. 农研咨商组提供了大量的投入。十六个农研咨商组下属中心的共同使命是通过开展研究工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中为确保粮食供应以可持久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它们的投入反映了这些中心的各自不同的任务:即在其各自所涉及的商品范围内、和/或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技术、政策和体制管理。农研咨商组全系统遗传资源方案还提供了一项关于农研咨商组在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综合性报告,其侧重点为移地和就地保护工作及可持久使用。

31. 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侧重环境和农业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网络所提供的重要投入反映出它们可通过其在政策、技术和地方各级发挥的宝贵作用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

#### 四. 对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活动和文书进行初步审查的结果

32. 从生态系统、农作系统和遗传资源水平的角度对各项现行活动作了区分,其中包括物种间和物种内的变异情况。查明了下列各类文书并做了汇报:

- (a) 政策性措施和法律文书;
- (b) 方案制订和规划文书;

- (c) 查明、监测和评估文书;
- (d) 资料交流和技术转让文书;
- (e) 伙伴关系和网络。

#### A. 活动

33. 各缔约方已商定,生态系统办法应成为在《公约》下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为此,多年期工作方案的首要目标(第 III/11 号决定第 1 段)便是促进农业生态系统中农业方式对生物多样性及其与其它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其不利影响。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1 号决定第 14 和第 15(h) 段中进一步认识到:

- (a) 需要在土地资源规划和管理中采用综合兼顾和多学科办法;
- (b) 需要采用系统性办法,以期实现与可持久的农业和乡村发展相关的多重目标;
- (c) 需要将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和计划与其它陆界和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综合起来。

34. 那些论及生态或地貌情况的组织所提供的投入讨论了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的指示性清单中所提出的下列专题领域:

- (a) 综合性土地资源管理(1.vi);
- (b) 农业土地情况调查,包括城市化所产生的压力(1.v);
- (c) 土地使用方面的压力(10);
- (d) 边际土地使用情况(1.iv);
- (e) 恢复已退化的土地(1.vii);
- (f) 野生物生境(4.i);
- (g) 空气与气候:温室气体的排放、气温和降水量变化情况(5.i-ii);
- (h) 传统知识(8)。

35. 所汇报的其它相关的、对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列专题领域知识性清单作出补充的专题包括:

- (a) 可持久的农业生态系统;

- (b) 土地使用变化情况;
- (c) 在流域一级对土地侵蚀实行控制;
- (d) 引入和侵入的物种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 (e) 荒漠化和干旱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36. 目前世界各地正在大力实施从自然资源综合管理着手在生态系统和地貌一级解决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方案和活动。这些活动的重点是制订和实施实行综合土地资源管理的战略和技术、实行可持久的农业、渔业和森林管理、以及恢复已退化的自然资源基础。

37. 以往的许多方案和项目往往侧重于有形的(土地、土壤和水)资源,甚至在针对生物资源开展工作时亦经常不重视或忽略生物多样性问题。此外,一度还有一种倾向是在促进保护区和特定农业系统方面的工作时不能同时考虑到由各种土地使用和管理类型所提供的潜在相互补充和相互关联。然而,目前人们已日益认识到生物多样性议题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原则和实际应用中的重要性。例如,在森林和保护区方面,现行国际、区域和生态区域进程针对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系统性地确定的标准之一便是在地貌和生态系统、以及在物种内和物种间对生物多样性实行保护。

38. 尽管土地使用压力被认为是造成生物多样性(生境)丧失的一个主要根源,但就土地使用变化情况的范围和严重程度及其对于粮食和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野生)和人工培植的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方面而言,并未能够从世界各不同地区、不同农业-生态地带、和/或不同农业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中得出任何全面结论,因而难以确定今后行动的优先议题。《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1996年)提供了关于农业生产系统中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遗传资源受到侵蚀的主要根源的宝贵资料。此外,还可从森林部门中的工作中取得教训,《1990年全球森林状况评估报告》对诸如人为活动对森林覆盖变化情况及其物种丧失所产生的影响等生物多样性议题作了明确的探讨,《2000年森林资源状况报告》亦更为注重此方面的议题。

39. 未就现行活动和现有文书做出汇报的领域如下:

- (a) 制订用于对不同农业生产系统的可持久性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标准和指标以及方法;
- (b) 制订和使用有关将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列入自然资源管理方案中的准则;
- (c) 农业、土地使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或其在

温室气体、气温和降水量变化情况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d) 查明和估价生态系统功能在不同的业系统中的(实际和潜在)的作用;

(e) 全面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农业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40. 就其为支助以无害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的农作系统和农业方式做出汇报的组织所提供的投入(见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a)、第 15(e)和第 17 段)谈到了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提出的如下专题领域:

(a) 可持久的农作或作物种植(1.iii);

(b) 农基林业(11);

(c) 土壤侵蚀控制(1.i);

(d) 可持久的耕作(1.ii);

(e) 水资源:降水、灌溉的管理、可持久的使用、水质和农业废物的利用(2.i-v);

(f) 野生物:种群,例如传播花粉的昆虫、线虫;

(g) 土壤微生物体(4.ii);

(h) 驯化物种的野生食物来源及其野生亲系(7.i,7.ii);

(i) 有机体的生物控制(4.iii);

(j) 有益于农业的自然生物体的边缘生境(4.iv);

(k) 农场的投入:水/能源的使用效率、投入成本、农药的使用;综合虫害管理;土壤的营养平衡;共生的土壤微生物体(6.i-v)

(l) 传统知识(8);

(m) 农产品的销售条件(9)。

41. 所汇报的其它相关的、对附件二中所列指示性清单作了补充的专题包括:

(a) 可持久的耕作或作物种植系统,包括作物和牲畜的管理方式;

(b) 水产养殖业、农基畜牧业和畜牧场系统;

(c) 农场/实地一级土壤和水的养护,以及土壤肥力管理。

42. 目前正在作为以作物种植、牲畜和土壤管理方式为基础的可持久的

农作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继续就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久使用从事大量工作。关键性方案和活动包括：农作系统的制订和管理,包括诸如农基林业、水产养殖和农基畜牧业系统等综合性生产系统;促进可持久的农作方式,包括土壤和水管理、作物和牲畜管理、以及对于农业具有危害作用和惠益的野生生物的管理。

43. 人们还认识到需要充分注重传统知识、革新措施和做法。然而,迄今为止尚未收到有关涉及调动农业社区的力量、提供经济奖励或促进共同分享惠益安排方面的活动的汇报。

44. 各组织已提供了其在遗传资源一级开展活动方面的重要投入(见 III/第11号决定第16段),包括保护和持久使用动物、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从使用此种资源中所获得的惠益。有关的投入涉及到第 III/11号决定附件二中提出的下列专题领域:

- (a) 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3):
  - (i) 就地保护(3.i);
  - (ii) 移地保护(3.ii);
  - (iii)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作用(3.ii);
  - (iv) 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3.iv);
- (b) 培植或驯化物种的野生亲系及作为粮食来源的其它野生物种;
- (c) 传统知识(8)。

45. 所汇报的其它相关的、对指示性清单作了补充的专题包括:

- (a) 引入非本地物种和根除外来物种;
- (b) 生物技术与基因改变生物体(基因改变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
- (c) 遗传资源的获得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从此种资源的使用中获得的惠益。

46. 许多组织都谈到移地保护问题,以及基因库的重要作用,并介绍了它们在对现有生物多样性进行定性、监测和评估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一些组织目前正在编制物种群类的清册和从事清查工作,诸如受到威胁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家畜物种和种植植物物种,并促进其可持久的使用。在生物技术和应用环境微生物学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与私营部门开展协作(例如,生物活动审查方案等)、以及就权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7. 人们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实际和潜

在价值,以及涉及可增强、而不是破坏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和生态系统进程的土地使用方式的重要意义。已提请人们注意到在就地和移地保护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方面采取互补战略的重要性,以便保持和增强农业系统的生产力,特别是那些边际环境中的农作系统。人们认识到应做出更大的努力,通过支助适用于地方环境的、未加充分利用的品种和品系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以及通过增加使用在遗传方面多样化的作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种群来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和可持久使用。

48. 若干个组织汇报了它们目前就对于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土壤微生物体实施的方案。这些组织包括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农业中的土壤微生物体)、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以及农研咨商组下属的各中心(见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与此相类似,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以及世界动物健康组织在报告中均谈到它们目前正在实行的花粉传播媒介的方案和对此方面工作的兴趣。

49. 以上调查结果符合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建议第 6 段;科咨机构在该项建议中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复杂性、以及第 III/11 号决定所涉及的范围,并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在保障粮食供应和可持久的发展方面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同时指出需要处理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各个方面的问题,注重环境与农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考虑其与其它生态系统之间的关联。

## B. 政策性措施和法律文书

50. 关于政策性措施问题,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1 号决定中回顾了其第 II/15 号决定,该项决定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其显著的特点和所涉问题,因此需要采取显著不同的解决办法。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15 段中鼓励各缔约方制订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以便,除其它事项外:

(a) 重新制订不符合《公约》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辅助措施(第 15(b)段);

(b) 列入环境费用(第 15(c)段);

(c) 执行有积极作用并有对象的鼓励性措施,以便根据第 11 和第 22 条加强可持久农业(第 15(d)段)。

51. 大多数组织皆汇报了它们在制订和实行用以促进可持久的农业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文书。各组织在报告中谈

到了各项具体公约、协定和行为守则、提供关于其执行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及目前为协调现有各项环境和农业协定及公约而开展的工作。

52. 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l)段和第 23 段,大多数组织已注意到有关安全和合理使用农药和其它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化学品的相关立法和政策对于可持久的农业所具的重要意义。

53. 国际和区域组织指出,法律文书的执行、及其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取决于能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出适当的政策和战略。它们所实施的侧重政策的活动和方案包括:

(a) 制订准则(例如,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项行动计划之中等);

(b) 确定优先事项;

(c) 制订战略和方案(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别报告、国家援助战略、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农业部门审查等);

(d) 从事政策性研究、分析和宣传;

(e) 制订方法和手段(技术和经济方面);

(f) 编制出版物和成套的教育手册。

### C. 关于编制方案和制订规划的文书和活动

54. 关于第 III/11 号决定第 22 段,非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皆汇报了它们在可持久的农业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作用领域内的政策和方案支助工作。

55. 根据《公约》第 6(b)和第 10(a)条、并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16、19 和 20 段的规定,许多组织汇报了它们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中概述的优先领域活动的情况。此外还有组织提到《全球战略》。粮农组织和农研咨商组目前正在为支助《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于 1998 年初举办各种区域讲习班,以期协助确定分区域优先事项,并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制订项目和查明获得供资的机会。

### D. 有关查明、监测和评估方面的文书

56. 第 III/11 号决定的第 15(g)、(m)和(n)段论及了查明、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工作。世界银行是唯一详细介绍其项目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的机构。它根据其关键性项目活动已知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消极或混合影响的情况对其 361 个项目进行了分类。各供资机构亦提议,编制遗传影响说明是项目核准(以及实施)程序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57. 由 160 个国家为编制《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1996 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全球行动计划》而进行的评估为我们在从事评估工作和取得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这一构成部分的综合资料方面获得了重要的教训。

#### E. 资料交流与技术转让

58. 第 III/11 号决定第 8、10 和 13 段分别提到了《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资料交流和技术转让问题。在此方面,秘书处根据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决定与粮农组织建立了联系,通过与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现行资料和数据系统的关联探讨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建立一个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问题。这将包括从现有数据库和资料管理系统中获得资料,其中包括家畜多样性资料系统、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资料和早期警报系统、世界农业资料中心、全球森林遗传资源资料系统以及农研咨商组的全系统遗传资源资料网络。

#### F. 伙伴关系与网络

59. 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f)、(i)和(j)段就伙伴关系和网络问题做了规定。大多数组织已认识到,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适当地考虑到人力资源问题至为重要。特别提请各方注意的是应承认、利用和保护传统知识、参与进程、惠益分享、获得生产资源和遗传资源、采取奖励措施、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所提交的报告谈到了关于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马德里讲习班的成果(见载于文件 UNEP/CBD/TKBD/1/3 中的讲习班报告)。

60. 许多组织在其报告中谈到了它们所属或予以支助的的许多类型的正规和非正规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网络,其中包括:

- (a) 全球、区域和分区域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和针对具体作物/商品的网

络;

(b) 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由粮农组织受托负责管理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

(c) 世界微生物资源中心网络、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以及人与生物圈方案的区域网络,以上这些网络皆由教科文组织提供支助;

(d) 诸如由农业与生物科学国际组织主持的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国际组织的技术秘书处等政府间网络;

(e) 由各非政府组织支助的农民和土著人网络、以及政策和宣传网络;

(f) 除其它外由教科文组织、国际科学联盟和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支助的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

### G. 优先议题的确定

61. 在有关审查报告完成之前,要确定出迄今为止已作了汇报的优先议题尚为时过早。各不同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确定优先事项。在此种情况下,看来至为重要的是,用于确定列入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优先专题的机制应以一项科学评估为基础;此项评估,除其它事项外,应计及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规模和程度、以及这些影响的严重程度。

## 五. 进一步拟订多年期工作方案

62. 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22 段、以及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建议,执行秘书将继续与全球环贷秘书处及各执行机构进行联络,以期促进向各缔约方提供旨在协助其制订和实施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的优先支助(见第 III/11 号决定第 15、16 和 17 段)。在此方面,人们正在感兴趣地期待着全球环贷目前正在编制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业务政策的说明。此外,由全球环贷举办的关于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讲习班预计将可就此提供进一步指导。

63. 鉴于农研咨商组在有关获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安排诸项议题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执行秘书将在《国际约定》修订的谈判结果方面与该咨商组保持密切协作。

64. 根据科咨机构第 III/4 号决议,执行秘书将寻求与粮农组织和贸易组织进行协作,并获得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的投入,以便考虑如何更好地了解贸易与农业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并着手确定需要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处理的议题。在此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由贸易组织对关于知识产权中所涉贸易问题的协定以及关于农业的协定的两项审查(分别订于 1999 和 2000 年完成)。

65. 在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中,将与各项相关的公约建立联系,以确保相互协作,其中包括涉及湿地和保护区及其周边地区的《拉姆萨尔公约》;关于受到威胁的物种、特别是驯化物种的野生近亲和野生粮食物种的《濒危物种公约》;关于受到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威胁的地区的《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包括温室气体、降水和气温变化在内的气候变化对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66. 关于第 III/11 号决定和科咨机构的第 III/4 号建议,执行秘书处将与粮农组织密切协作,并连同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农研咨商组下属各中心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向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供其审议,其中将介绍目前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进行审查和对空白之处进行分析的结果。该项报告将重点介绍相关的现行活动和文书、与其它工作方案和进程之间的互补情况、所查明的潜在空白和弱点、以及今后在拟订多年期工作方案方面的优先重点。

67. 第 III/11 号决定指示科咨机构就其对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中的两个主题的工作中取得的教训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还请科咨机构就有关审查的结果及今后工作的优先议题/专题的确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在此项工作中应采用的标准,除其它外,是有关议题与《公约》各项目标的相关程度以及从有关的差距分析所得出的结果。一旦确定了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优先事项,便将需要制订一套方案结构,并就其实施工作编制预算,同时确定为支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该方案所需要的各种机制。

68. 除其它外,计及粮农组织在审查工作中相对于其它相关伙伴的协调作用、并鉴于在议程项目 4 下进行讨论的情况(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其工作方法),科咨机构或愿考虑如何增强科学技术协作的方式方法问题,以便利其工作。

69. 科咨机构证实,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汇报和编制工作是一项相互作用和分阶段进行的进程。鉴于在《公约》的运作(议程项 13)下进行讨论的结果,已建议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方面的工作与其它各专题领域一样将列入一个十年期滚动框架之内、即缔约方大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这

还将反映出由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审查这一项目的频度和时间表。

70. 长期工作方案的各阶段工作和产出应计及各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时间安排和方案,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订于 2000 年在部门性主题“土地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下,连同作为跨部门主题的财务资源/贸易与投资/经济增长逐项议题审议作为关键性经济部门的农业和林业部门。

71. 可在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总的框架内依照多年期工作方案的顺序安排分期处理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的不同构成部分,以便确保适当注意到各生态系统及其功能。每一评估阶段均应由科咨机构予以定期审查和提供技术指导。目前正在根据有关的合作备忘录着手制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联合工作方案将为这一进程提供投入。

72. 多年期工作方案各阶段工作的进一步拟订将需要,除其它外,审议从事以下方面工作的方式方法:

- (a) 评估不同农业-生态地带内的不同农作系统,并协调其结果;
- (b) 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性构成部分(专题领域)进行协调和评估;
- (c) 为在各不同级别和不同专题领域监测和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制订标准和指标;
- (d) 评估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相关文书的成果;
- (e) 支助各缔约方在所确定的优先活动领域开展活动,并支助它们评估和进一步扩大各项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成果。

73. 请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注意到其它相关的议程项目,特别是:生态系统办法及其与其它生态系统之间的关联(项目 7);将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部门性规划工作之中(项目 11);就地保护工作中的合作问题(项目 12);指标的制订(项目 4.2);以及影响评估(项目 15.3)。

## 六. 结论

74. 鉴于以上所述的情况,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III/4 号建议。

## 附件一

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止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对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  
现行活动和现有文书的审查所提供的投入

国家	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日期	投入的性质
白俄罗斯	1997 年 8 月 1 日(传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其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中某些方面问题的文件(2 页/英文)</li> </ul>
加拿大	1997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8 月 27 日(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 1998 年 1 月 13 日(书面文件+电子传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初稿(AAFC) (44 页/英文)和以下 4 份技术性文件;</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拿大农业生产中传粉媒介的生物多样性(15 页/英文+法文)</li> <li>植物根菌的生物多样性(12 页/英文+法文)</li> <li>蠕虫观测(15 页/英文+法文)</li> <li>土壤生物多样性与饲料作物栽培系统(21 页/英文+法文)</li> </ol>
芬兰	1998 年 1 月 2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别报告, MAFF(13 页/英文)和以下 12 份附件:</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研究活动(32 页/英文)</li> <li>芬兰生物多样性研究工作(FIBRE), 1997 年-2000 年(... 页/英文)</li> <li>ICPPGR 关于芬兰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国别报告(1994 年)</li> <li>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1997 年(17 页/英文+附件)</li> <li>农业-环境方案 1995-1999 年, WGM1996 年: 18, MAFF (21 页/英文+芬兰文)</li> <li>芬兰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方案, PAF:4/96(505 页/英文)</li> <li>良好的农业生产方式: 农业种植建议/Hyvat Viljelymenetelmät, WGM 1993 年:7, MAFF(45 页/英文+31 页/芬兰文)</li> <li>另有 6 份以芬兰文发表的出版物(1997 年)</li> <li>北欧基因库(皆选自瑞典 PGE 国别报告) (3 页/英文)</li> <li>芬兰 1997-2005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1997 年) (189 页/芬兰文) 国际统一书号 951-37-2299-6</li> <li>芬兰持久使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战略, MMM: 1997:2a, MAFF(53 页/英文+... 页/芬兰文)</li> </ol>

--	--	--

国家	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日期	投入的性质
希腊	1997年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希腊农业生物多样性主要现行活动和项目的资料(2页/英文)</li> </ul>
拉脱维亚	1997年5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别报告:拉脱维亚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状况(18页/英文)</li> <li>4项项目提议(20页/英文)</li> </ul>
荷兰	1998年1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进度报告(3页/英文)</li> <li>个案研究:制订关于土壤生命支助功能的指标(2页/英文)</li> </ul>
新西兰	1997年12月9日(传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西兰关于两项初期个案研究领域的书目:花粉传播媒介与土壤微生物体(11页/英文)</li> </ul>
挪威	1997年9月4日(8月28日以电子邮箱形式收到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挪威关于为保持农业生物多样性而开展的现行活动和措施的初期报告(6页/英文)</li> </ul>
秘鲁	1997年9月4日(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业生物多样性(3页/西班牙文)</li> </ul>
大韩民国	1997年9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获得遗传资源问题相关的文章(2页/英文)</li> </ul>
瑞士	1997年12月24日(传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案研究:瑞士农业生产中采用的直接支付办法: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奖励性措施(8页/英文)</li> </ul>
泰国	1997年6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物植物的野生资源(5页/英文)</li> </ul>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6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25页/英文)</li> </ul>
委内瑞拉	1997年7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内瑞拉植物遗传资源状况(14页/西班牙文)</li> </ul>

## 附件二

**在粮农组织/公约秘书处于 1997 年间进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情况调查过程中  
被询问和对调查询问做出答复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览表**

缩略名称	组织名称	收到日期
<b>联合国系统</b>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直接投入
全球环贷*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华盛顿特区	*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食与农业核技术联合司),维也纳	01/12/97
气候变化研究团/气象组织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日内瓦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日内瓦	19/11/97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	04/03/98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	13/01/98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巴黎	12/12/97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秘书处,波恩	
工发组织*	联合国公约发展组织,维也纳	*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	04/11/97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	28/11/97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华盛顿特区	13/11/97
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13/11/97

\* 各国际组织就其农业生物多样性政策、方案和活动向粮食与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7年5月15-23日,罗马)提供的初步投入,继而作为资料性文件 UNEP/CBD/SBSTTA/3/Inf.6 提交给科咨机构(1997年9月1-5日)。

\*\* 表明它们目前未开展与此次情况调查相关的任何动、亦未订有任何此方面的文书。

政府间机构		
ACCT/IEPF**	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巴黎	03/11/97
AUPELF-URE	部分或全部讲法语大学协会,蒙特利尔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日内瓦	
CABI*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联合王国	03/12/97
CS*	英联邦秘书处,伦敦	05/11/97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罗马	03/12/97
IICA*	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哥斯达黎加	*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粮食、农业和渔业局,巴黎	01/12/97
OIE*	世界动物健康组织,巴黎	13/11/97
RAMSAR	《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格兰德	
OPOV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日内瓦	06/11/97
区域机构		
ACCT	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	05/11/97
AFDB	非洲开发银行,科特迪瓦	01/12/97
ASDB*	亚洲开发银行	*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23/10/97
CE/ECNC	欧洲委员会,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自然保护中心(自然保护领域中的独立基金会)	-间接 -09/12/97
CILSS	萨赫勒防治干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瓦加杜古	
EU	欧洲委员会	
IADB	美洲间开发银行	
CARTAGENA ACCORD	卡特赫纳协定/安第斯条约委员会(第 391 号决定:“获得遗传资源的共同办法”,一项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用于获得和分享惠益的区域措施)	23/10/97
MERCOSUR	南部共同市场,蒙特维的亚	
NGB	北欧基因库(瑞典、丹麦、挪威、冰岛和芬兰的区域基因库)	12/12/97
REDARFIT	安第斯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REMERFI	中美洲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b>SADC/PGRC</b>	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博茨瓦纳; 南部非洲开发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卢萨卡	19/12/97
<b>TROPIGEN</b>	亚马逊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b>非政府组织</b>		
<b>ASSINSEL* FIS</b>	国际植物种植者协会/国际种籽贸易协会,尼永	02/12/97
<b>AVRDC</b>	亚洲蔬菜研究与开发中心,中国台湾省,台南市(国际研究与培训中心)	06/11/97
<b>BGCI</b>	国际保护植物园组织,联合王国,里士满(独立的慈善组织,其植物园成员遍布全世界)	12/01/98
<b>ENDA</b>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组织,达喀尔	
<b>GAIA</b>	GAIA 基金会,联合王国	19/12/97
<b>GRAIN</b>	国际遗传资源行动组织,巴塞罗那	4/11/97
<b>ICSU/SCOPE</b>	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巴黎	
<b>ICUC*</b>	国际未加充分利用作物中心,南安普敦(慈善组织,旨在促进用于粮食、营养、工业和可持续发展的物种)	28/11/97
<b>IFAP</b>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巴黎	
<b>IIED</b>	国际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伦敦	
<b>ITDG</b>	中级技术开发集团,拉格比(非政府间专门组织,旨在支助特别是从事粮食生产的国家)	10/11/97
<b>IUCN</b>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瑞士,格兰特(旨在协助各国保护大自然的完整和多样性并促进以公正和可持久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的全球性组织)	17/11/97
<b>IUFRO*</b>	国际森林问题研究组织联盟,维也纳	*
<b>RBI*</b>	稀有品种国际组织	*
<b>RAFI*</b>	国际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基金会,渥太华	即将发行的出版物
<b>RGB-KEW</b>	皇家植物园,里士满,基由	
<b>WCMC</b>	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联合王国,剑桥(由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自然基金会设立,旨在支助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信息服务)	10/11/97
<b>WRI</b>	世界资源研究所,华盛顿特区	14/01/98
<b>WWF</b>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自然基金会组织),格兰德	

农研咨商组(国际农业研究咨商组)下属各研究中心*		
CIAT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卡利	18/11/97
CIFOR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雅加达	
CIMMYT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墨西哥	
CIP	国际土豆中心,利马	
ICARDA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阿勒颇	02/11/97
ICLARM	国际水产生物资源管理中心,马尼拉	20/10/97
		07/11/97
ICRAF	国际农基林业研究中心,内罗毕	-
ICRISAT	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安得拉邦	05/12/97
IFPRI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华盛顿特区	20/11/97
ILMI	国际灌溉管理研究所,科伦坡	-
IITA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伊巴丹	19/11/97
ILRI	国际牲畜研究所,内罗毕	27/11/97
IPGR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罗马	14/11/97
SGRP	农研咨商组全系统遗传资源方案	16/12/97
IRRI	国际稻米研究所,马尼拉	11/12/97
ISNAR	国际国家农业研究服务社,海牙	28/11/97
WARDA	西非稻米开发协会,布瓦凯	-

-----